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114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就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龙华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 栋五楼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拟签署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 4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3 表决通过是议案 4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议案 1、3 未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议案 2、4 表决结果无效。

以上议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参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签署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传真：0755-29832586（请注明：证券投资部）

####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 其他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徐祖华、任怡

联系电话：0755-29832586

传真号码：0755-29832586

电子邮箱：info@sunlordinc.com

2. 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 七.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38”, 投票简称为“网络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签署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新型电子元件及精密陶瓷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